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议案中涉及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议案中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的约定责任。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的约定责任。经其审计的公司内部控制报告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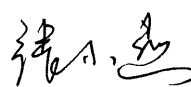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周兰

何胜友

张小燕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